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七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（单位名称的第七师一三七团2026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七师一三七团 2026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硕博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硕博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注：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。

2.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3.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